

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

王飞霞^{1,2}, 向祚群¹

(1.吉首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吉首 416000;2.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武汉 430072)

摘要:社会成员的和谐观念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密切相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过程就是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过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不是自发的,而是需要条件的。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奠定物质基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政治保障;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精神支撑。

关键词:和谐观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存在;社会意识

中图分类号:C91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1-0001-04

社会和谐观念由来已久,在中国古代和西方,早就有“大同世界”和“理想社会”的蓝图设想。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吸收前贤们有益思想前提下,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构想了以“自由人联合体”为总体目标的未来和谐社会发展模式。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上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与历史上各种各样的“和谐社会”的构想相比较,在阶级基础、历史观、制度构建、发展目标等方面有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内蕴着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的要求,也内蕴着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统一的指导思想、共同的理想信念、强大的精神支柱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即社会成员的和谐观念。

一、社会成员的和谐观念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密切相关

众所周知,一个人的观念支配其行为,人类的行为都是受行为主体的思想观念支配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否建设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成员的行为和思想观念。

观念属于社会意识范畴,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讲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1]2,“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1]81,“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2]。社会意识以理论、观念、心理等形式反映社会存在。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不是脱离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实际的,其变化和发展更不是脱离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实际的,它深深根植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过程之中并且随着这一过程的展开而不断得以变化和发展。另一方面,唯物史观在承认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着依赖性的同时,也承认社会意识有其相对独立性,即它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形式和规律,其中一个最重要的表现就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了,它也就起作用,就能够对它的环境,甚至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3]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

收稿日期:2010-07-23

作者简介:王飞霞(1976-),女,湖南津市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实现的,思想本身并不能实现什么,要实现思想就要付诸实践。社会成员的和谐观念一旦形成,又将通过自己的社会实践活动,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强大的推动作用。可见,从社会成员的和谐观念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践的密切关系看,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无论是协调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还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都要求社会成员树立与构建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思想观念。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可以得知,社会历史发展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人民群众的作用不可或缺,因为它是历史的主体与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同样离不开人民群众也就是广大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虽然社会发展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但它是通过抱有一定目的和意图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在社会规律中固然存在客观制约主观的关系,但也存在着主观制约客观的关系,这里的主观制约客观,其实就是强调人的意识、观念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可见,社会发展的力量是不可能游离于人之外的,而恰恰是通过人的客观的实践活动来对人自身和其所处的社会发挥着应有的作用。马克思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158]社会历史是由现实的个人及其活动构成的,这种现实的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1173],可见,人是历史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人的观念也是历史的、具体的。和谐社会的建设需要我们在承认客观世界先在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以实现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与超越。反过来,社会成员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也同时提升了自己的主体素质,逐渐形成并发展了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和谐观念。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1192]和谐社会建设的过程就是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过程,当然这个过程的实现,是需要条件的。

二、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和逐步实现的持续过程。正如有学者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推进的历史过程,将贯穿于社会

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阶段。”^[14]因此,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相应也有一个过程,需要我们积极创造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条件。

(一)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奠定物质基础

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是支配人类社会发展的两大基本规律。在人类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历史是人创造的,但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1179]这充分说明了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社会发展的过程是生产力不断得到发展、人不断得到解放的过程。但人的解放不是单单凭自我意识,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发展和人的解放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没有改良的农业就不能消灭农奴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1174]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之所以绝对必需,是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1186],更谈不上观念的和谐了,“唯有借助于这些生产力,才有可能实现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并且第一次能够谈到真正的人的自由,谈到那种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和谐一致的生活”^[15]。可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和谐观念的形成,没有高度发达的经济,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是不行的。和谐社会的构建、和谐观念的形成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物质文明的发展程度。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在经济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有目共睹的,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从总体上看,现阶段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还比较薄弱。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将使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为现实生活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解决以及社会的和谐发展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质保证;将创造更多公平发展的机会,使社会全体成员都能平等参与社会活动,充分展示自我能力和智慧,实现人身价值;将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和谐的条件,为实现更高层次的和谐提供保障。总之,雄厚的经济实力是提高社

会成员生活质量、化解社会矛盾、平衡社会关系、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物质力量,将对社会成员思想观念的革新、和谐观念的形成产生积极的影响。所以,必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牢牢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具体地说,一要把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坚持发展的为民性、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二要坚持和谐发展,做好“五个统筹”,使全体社会成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三要坚持和平发展,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国内经济发展提供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发展自身的同时,又进一步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和谐观念的形成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政治保障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并且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这些政治制度的建立,为确保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化的保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今后必须坚持下去。但是我们肯定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国的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就不存在任何矛盾了。毛泽东同志早在1957年时就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我们今后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继续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当然,在解决这些矛盾以后,又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又需要人们去解决。”^[6]因此,我们理解政治上层建筑,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关于政治制度、上层建筑的本质方面,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上层建筑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上层建筑的,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二是关于上层建筑的运行机制、具体环节方面,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受到发展程度的制约,在运行机制和具体环节方面还不太完善,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还存在一些相互冲突的地方。因此,必须把民主的发展程度与民主的本质区分开来。

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立的时间还不长,在我们现实的民主政治生活中,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不和谐的地方,如在全国范围内,人民群众在各个方面的权利还没有完全落实,还存在人民群众的某些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特别是一些特定群体的合法民主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这些现象的存在,妨碍了社会成员政治认同感的形成,不利于社会成员培育和谐观念。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第一,人民当家作主,就包含着人民创造、建立、规定国家制度,以及运用这种国家制度决定自己的事情。第二,人民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表达,都是人民存在的环节。人民的意志只有通过人民意志的表达方式才能体现出来,成为一种现实。所以,人民要真正当家作主,必须创造出相应的实现形式^[7]。因此,在和谐社会建设的过程中,也必须从上述两个方面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是健全民主制度,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二是丰富民主形式,要立足中国国情,从多层次、多领域探讨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效形式,尤其要重视基层民主形式,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因为基层民主形式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也是人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提升民主法制意识、切身感受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促使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和谐的重要途径。只有从上述两个方面加以努力,才能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民主政治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扩大他们的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他们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才能有效地为和谐社会的构建与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政治保障。

(三)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精神支撑

文化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是一个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也是一个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撑。文化蕴涵着人类的智慧、价值追求和审美情趣,它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它是民族生存与发展、国家繁荣与振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既需要殷实富足的物质生活,也需要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文化的发展与人的发展之间是一种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人的全面发展对文化的不断创新和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文化的发展又能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

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9]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先进文化是有效解决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中各种矛盾的有力精神武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成员的精神需求,丰富他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他们的精神力量,促使他们学会理性地面对社会中诸多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为其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重要的精神支撑。

当今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快,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更加激烈,西方大国凭借经济、科技的优势加紧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在国内,我国的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受这些因素的影响,目前,各种思潮相互激荡,人们的思想空前活跃。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思想的活跃,观念的碰撞和文化的交流,有利于激发人们的自主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有利于各种思想文化相互间的吸纳与排斥、渗透与抵制、融合与扬弃。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思想多元化的出现,也对我国的主流社会意识形态、党的思想理论基础提出了严峻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就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面对西方文化霸权主义的侵犯,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有利于提升社会成员的精神境界,加强他们的文化涵养,增强其弘扬先进、抵制错误的自觉性,还有利于扩大他们的历史观察视野,形成开拓、开放的思维和唯物辩证的思考问题方式,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矛盾,缩小错误思想观念的影响等等,这都将为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提供丰富的思想文化底蕴。

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多样化社会思潮,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

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引导全体人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人们的斗志,开发好利用好民族文化的丰富资源,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以增强诚信意识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用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社会风尚,提倡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坚持思想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相结合,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觉悟,促进其和谐观念的形成。

总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过程也就是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过程,但这个过程不可能自发实现,只有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积极主动地创造条件,才能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促进社会成员和谐观念的形成。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28.
- [4] 冷溶.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C]//李崇富,陈熙春,陈章亮.历史唯物主义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0.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56.
- [6]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15.
- [7] 梅荣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问题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411.

责任编辑:陈于后

On the Forming of the Social Members' Concept on Harmony

WANG Fei-xia^{1,2}, XIANG Zuo-qun¹

(1. School of Marxism, Jishou University of China, Jishou 416000, 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Social members' concept on harmon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course is the forming course of concept on harmony. The construction cannot be accomplished overnight, and it is a gradual process. The forming of the social members' concept on harmony is not spontaneous; it needs conditions.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material base, offer political guarantee and spiritual support for the forming of the social members' concept on harmony, we must greatly develop social productive forces, socialist democracy and advanced culture.

Key words: concept on harmony;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social existence; social consciousness